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標準作業程序
【(民)教社教 03】

壹、目的：

使民眾瞭解申請設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流程及相關表件，以簡政便民。

貳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財團法人法。

參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：

申請書。

一、捐助章程；以遺囑捐助設立者，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。
二、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
三、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，其名冊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。
四、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。
五、財團法人印信。
六、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，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。
七、工作計畫。
八、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，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。
九、籌備會議紀錄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。
十、捐助人名冊。
十一、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。

肆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略。

伍、名詞解釋：

略。

陸、其他：

略。

柒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